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政宗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包（含包裝袋共肆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政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為政府列管禁止持有，且具成癮性、戕害身心之第三級毒品，竟仍購入而持有之，所為對人體健康之戕害、對於社會治安存有潛在性之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所購入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期間，及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2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03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05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06 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
07 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
08 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09 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10 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
11 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均檢出第三級
13 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8.470公克，有台灣尖
14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2份附卷
15 可稽。是上開扣案物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段所定查
17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之性質，
18 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理，而非
19 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然被告余政宗持有純質淨重五公
20 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附表編號1
21 至4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扣案物即均屬不受法律保護
22 之違禁物，故除業經取樣檢驗而用罄之部分毋庸沒收外，均
2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附表編號1至4
24 所示扣案物之包裝袋共4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袋
25 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一併宣告沒
26 收之。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8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紀語

06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1	白色結晶1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前淨重2.338公克 驗餘淨重2.312公克 純質淨重：1.629公克
2	白色結晶1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前淨重2.407公克 驗餘淨重2.384公克 純質淨重：1.706公克
3	白色結晶1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前淨重2.43公克 驗餘淨重2.402公克 純質淨重：1.805公克
4	白色結晶1袋	鑑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前淨重4.691公克 驗餘淨重4.661公克 純質淨重：3.330公克

12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4124號

03 被 告 余政宗

04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余政宗明知愷他命 (Ketamini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
08 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或持有，仍於民國113
09 年8月14日22時許，在新竹市經國路「同學匯KTV」，以新臺
10 幣（下同）8,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1 「熊熊」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ie) 4
12 包後，將上開毒品藏放在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3 客車之中控處而持有之。嗣余政宗於113年8月15日23時10
14 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51巷口
15 時，因違規臨時停車為警前往勸導及查證身分時，為警發覺
16 其身上殘留施用愷他命之氣味後，余政宗乃當場主動交付置
17 放在中控處之上該愷他命4包（總毛重12.96公克，經鑑驗後
18 純質淨重為8.470公克），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余政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警員鄭資民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24 錄表各1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5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
26 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扣案物蒐證等照片3張，暨扣案之愷
27 他命4包。

28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9 （報告編號：A5029、A5029Q，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
30 aminie純質淨重8.470公克）2份，及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
31 意書1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張、台

01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0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38，Ketaminie陽性反應) 1
03 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5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
06 etaminie (純質淨重8.470公克)，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
07 物，併具違禁物之性質，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林佳穎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劉憶玟